张家口市崇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张崇市监不罚〔2026〕009号

当事人：崇礼区惠利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733MA0AJUE43R

住所（住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四台嘴乡四台嘴村

法人：张辉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2026年5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店检查，发现以下问题：你店涉嫌经营过期食品，现场发现过期“不二食代”烤脖一根。现场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张崇市监四强制〔2026〕004号）和财务清单（张崇市监四强制2026-004）对涉案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实施了扣押。

经查，崇礼区惠利商店经营过期食品。该经营者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相关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其有承担主体责任能力。

2.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其主体合法。

3.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其主体合法。

4.《现场笔录》（2026年5月19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张崇市监四强制〔2026〕004号），《财务清单》（张

崇市监四强制2026-004），询问笔录（2026年5月19日）记录当事人违法事实，确定涉案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货值金额。

2026年7月1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张崇市监不罚告〔2026〕00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经营过期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五）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1.初次违法（我局未就同一违法行为对该单位进行过处罚）；2.不包括餐饮环节（该单位是流通单位）；

3.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现场提供了进货凭证和供货商资质）；4.违法货值金额不超过500元；5.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尚未售出）；6.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我局已对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进行了现场扣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相关规定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5版），拟对当事人不予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相关规定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5版），现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相关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如下：

1.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学习，增强食品安全意识，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2.举一反三，对你单位在售的所有食品进行全面排查，及时发现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3.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张家口市崇礼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张家口市崇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副本编号：09182011-004。

张家口市崇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